

经开区智慧版技防城2期工程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12001

招 标 人：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星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要求及技术标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经开区智慧版技防城2期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经开区智慧版技防城2期工程 已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淮管（发改）审发〔2025〕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经开区智慧版技防城2期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2.1.2 建设规模：建设B级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对存储进行扩容；增加安全防范和道路监控设备设施，对重点路段进行感知补盲等（具体用地面积和建设规模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用地规模和建设内容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约 95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竣工日期：2026年5月29日；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B级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对存储进行扩容；增加安全防范和道路监控设备设施，对重点路段进行感知补盲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保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的权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如拟派遣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注册建造师还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B证（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④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在建工程”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5.1 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内，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 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5.2 近 1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为准）内，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5.3 投标人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内，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身份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3.9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

3.10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 09 时00分至2025年11月21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http://ggzy.huaian.gov.cn/>；

4.3 投标工具维护费100元及手续费5元。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0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www.jszb.com.cn](http://www.jszb.com.cn)）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huaian.gov.cn](http://ggzy.huaian.gov.cn)）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路26号

联 系 人：何警官

电 话：1895126551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星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发商业广场23-4号楼101室

联 系 人：董工

电 话：152402515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路26号 联系人：何警官 电话：189512655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星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发商业广场23-4号楼101室 联系人：董工 电话：1524025153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经开区智慧版技防城2期工程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经开区智慧版技防城2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2026年5月29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2025年11月19日17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布时间	2025年11月22日17时30分
2.4	招标控制价	9500000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材料	<p>投标函；</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评标办法中需要的其他资料；</p> <p><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企业营业执照；</p> <p>企业资质证书；</p> <p>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册建造师证书；</p> <p>安全生产考核B证；</p> <p>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社保证明；</p> <p>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投标保证金；</p> <p><b>注：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相应的位置。</b></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数字人民币、现

	<p>金(转账、电汇、网银)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9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p> <p>银行（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3、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联系电话：18052385630。</p> <p>4、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p> <p>打款注意事项：</p> <p>(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p> <p>(3)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4)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p>
--	--

		<p>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时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p> <p>(6) 投标人采用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将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保函、信用承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7)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8)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p>(1)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6日09时3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关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现金或10%银行保函，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异议与投诉提出方式：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接收书面方式）。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淮安市迎宾大道 26 号 联系电话：0517-83716211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加分材料（如有）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保证诚信库可查。		

二、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办理，CFCA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CA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

### 三、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2) 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

广联达：董倩（电话15380802178）；

新点：4009280095；

四、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五、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六、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将全额交易服务费（含招标人支付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30000 元收取，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前述费用在中标人公告发出后 3 日内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退还方式及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

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与投诉提出方式：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接收书面方式）。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单位的招标控制价；</p> <p>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清标模块中清标结果或标书雷同性分析异常的。</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直接确定：方法三；</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其中：</p> <p>方法三中R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7家、平均值以下8家；</p> <p>G1取值为：10%、15%、20%；G2取值为：10%、15%、20%、25%、30%；</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或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b>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p>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p>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b>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p>
		安全生产许可证	<p>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p>
		项目负责人资格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p>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p>

		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注册建造师还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B证（有效期内）。 <b>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p>提供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p><b>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p> <p><b>备注：</b>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未联合体投标即可
	行政处罚	<p>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p> <p>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p>
	“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	<p>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p>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	<p>我方在____(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li> <li>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li> <li>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li> <li>4. 近 2 年 (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 内，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li> </ol>

		<p>5. 近 1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为准）内，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24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6. 投标人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内，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7. 我方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所列情形；</p> <p>8. 项目负责人要求</p> <p>(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li> <li>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li> <li>③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li> <li>④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li> </ul> <p>(2)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述第（__）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li> <li>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li> <li>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注：“在建工程”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li> </ul>
--	--	--

			<p>(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9.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p> <p>10.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1.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无真实有效证据，绝不参与任何异议、投诉，如违反则愿视同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承诺接受处理。</p> <p>12.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3.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2.2.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p> <p>1、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2、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p> <p>3、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p> <p>4、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p>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p> <p>投标报价：100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u>95%</u>；</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算 (100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u>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招标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 3.3.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未按照清单要求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的。

### **3.4 详细评审**

3.4.1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B。

3.4.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投标人得分=A+B。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6.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3.6.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R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G1和G2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G1和G2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R（一般不少于15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

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sub>1</sub>×Q<sub>1</sub>+B×K<sub>2</sub>×Q<sub>2</sub>

Q<sub>2</sub>=1-Q<sub>1</sub>，Q<sub>1</sub>取值范围为65%~85%；K<sub>1</sub>的取值范围为95%~98%；Q<sub>1</sub>、K<sub>1</sub>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sub>2</sub>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sub>2</sub>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

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Delta$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1.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经开区智慧版技防城2期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经开区智慧版技防城2期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管（发改）审发〔2025〕4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智能化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B级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对存储进行扩容；增加安全防范和道路监控设备设施，对重点路段进行感知补盲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保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的权利。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其他约定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承诺书）（2）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3）发包人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4）投标人须知。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具体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如有跟踪审计）（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施工项目所在地的省、市现行及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符合施工图纸的有关技术资料等。若本工程规范与前述标准及规范有所出入或者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或者现行与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则以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为准，且承包人应被视为已接受执行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投标书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含竣工图两套），不足的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承包人关于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文件。承包人应成立该施工项目经理部，其所提供的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文件，应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号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数量和要求不得低于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号文件要求。

(2)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上述文件报表；进场施工后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

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派驻现场代表。

1.7.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

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的拒绝，索赔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接受文件地点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方应向发包行约定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1. 7. 4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 7. 5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7 个工作日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7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1. 10 交通运输

###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协助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建设费用及手续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范围向外 30 米作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按现状）。

###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和施工图纸、工程签证单等计算，实际工程量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2%以内的，工程量不予调整，超过2%的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

价格调整办法：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则保持合同单价不变；若调增减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确定；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同，其单价的确定按江苏省、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现行计价办法、GB508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相关文件组价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同比例下浮。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15%（含15%）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约定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确定方法和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2.2.1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工作的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2.2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政办发〔2018〕47号）。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工地现场发包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现状障碍性的构筑物（如杆线等）的拆除和房屋拆除残留的筑拆除等所需拆除项目的场地整理工作，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所需拆除等场地整理费用及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以及可能遇到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提供供电部门及水厂临时电源及水源接口。从临时电源（水源）接口接至施工现玚所需材料、设备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单独挂表计量（水、电），并支付相应费用；通讯线路等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通讯线路及设施等负全责，且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确保安全可靠。

(2)发包人按现场现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五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所需拆除等场地整理费用及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以及可能遇到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应给予协调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 开工前7日内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如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5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5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质监站等部门验收、接收和备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28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向第三方交付房屋或将本项目投入使用，每延误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以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

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工程竣工验收后60天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区域建档案管理部门的移交工作，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在规定时间提供办证的相关材料，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办理施工许可证延期的，执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后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15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363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尽快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需要，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发包人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次的违约金，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利息（按月息1.5%计）。上述全部款项，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③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房屋交接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

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7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7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⑤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习。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10000元/次，并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若经2次整改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⑧承包人自行解决用电用水等一系列问题，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内外“三通一平”、场地内外临时用电（包括临时变压器）、临时用水接入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地方矛盾，均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发生的该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均不予以补偿。（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的以上问题均按照此条款执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对于项目经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剥夺和限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或者发包人通知为准)起,项目经理坚守本工程,带班生产时间每天至少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每2日向甲方报告现场进展情况,甲方不定期要求项目驻场负责人在现场拍摄图片,并发给甲方指定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承包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2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发现一次无故缺勤,每缺一次罚款2000元,累计缺勤24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累计缺勤10天或连续缺勤5天,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扣罚承包人30万元。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项目经理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24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缴纳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未能及时缴纳的,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转包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

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2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2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6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否则将视为项目经理失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保留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权利。

承包人中标后必须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建设工程标后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淮开管发〔2011〕97号）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0天并提供考勤机机打出勤记录；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只是挂名，月出勤天数低于20天/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人次，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人，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每次超过24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72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

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3.6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7 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须和投标时项目经理一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满足合同备案要求；项目经理不能满足合同备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一年内不得参与由发包人实施的项目施工投标；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能满足合同备案要求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0万元/人违约金（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不足部分在第二次付款时扣除，依此类推），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须经发包人确认）符合施工现场管理要求相应人员；所有人员均不能满足合同备案要求的，发包人将以不良行为记录报主管部门。

3.3.8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以合同备案人员为准，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不低合同备案人员条件的相关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次不低于20000元罚款，最终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强化对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管，行业监管部门每月通报考勤不到位或虚假考勤情况，并对个人记不良记录，企业累计多次的，对企业记不良记录。发包人应当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因不能到岗履职或虚假考勤上报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对主要管理人员或企业记不良记录。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挂靠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一旦发现转包、挂靠、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之日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或发包人要求提前移交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银行保函（保险），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交付本工程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附件，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发包人将按规定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履约保证金（无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效期、使用和退还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履约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发包人将按规定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文件不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

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玚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①工程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

②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缺陷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并处承包人赔偿不合格单体工程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处承包人按实赔偿因此造成的承包人所有经济损失；

③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④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该缺陷工程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有关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施工，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和江

江苏省及淮安市的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而此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业主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等按规范进行检测，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5.1.2 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责令返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并视情况要求承包单位承担违约金1000至20000元每次；对于恶意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或设施等情况的，责令返工，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缴纳违约金5万元/次。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返工指令5日内，拒绝返工或现场没有实质性返工进展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现行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发包方及监理方两人以上签字。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颁发的《房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

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在施工中不得危及道路周边环境安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这种破坏和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和罚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并负责现场治安管理及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实施，履行合同过程中治安保卫责任，确保现场安全生产的可控及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告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工程承包人的职工或承包的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首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他人的过错导致事故的，由承包人向过错方索赔。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 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

(5)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7)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17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9) “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10)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清理费用，同时，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1000元。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6.1.7 进入工地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人/次；因文明施工不到位、施工土方、泥浆、建筑材料等抛洒滴漏或堆放无序的，每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

**6.4 关于绿色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支付违约金10000元/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编制各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各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和方法，充分满足在施工中科学的指导和控制、落实、检查施工的作用。保证工程施工在安全、质量、进度、经济、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合同任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予以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5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承包人）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政策性调整及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在事件发生结束后十日内办理完签证，逾期未办的视同认可，签证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审批认可，发包人认可的延误工期只按签证时间顺延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工期延误，亦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服务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签订的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

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竣工日期延误在10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  
②竣工日期延误在10天以外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③如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向业主交房和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承包人工期保证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业主和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

④竣工日期延误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以承包人中标工期（承包人为完成签证、变更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其他工作所需的时间均含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或关键线路工期延误，亦按本项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所有工期延误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100.0mm的雨日超过3天；风速大于16.3m/s风灾害；  
(2) 日气温低于-14.2℃的严寒大于3天；日气温超过39.3℃的高温连续大于3天；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5 \leq DD < 10$ 且 $SS \geq 10$ ，或 $10 \leq DD < 15$ 且 $SS \geq 10$ ，或 $DD \geq 15$ 且 $SS \geq 2$ 的冰雹灾害（注：DD指冰雹直径，单位毫米，SS指冰雹持续时间，单位为分钟）；大雪及以上等级降雪持续24小时以上，24小时积雪厚度大于200mm，六级及以上地震。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必须选用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或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以计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材料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产品质保书，并保证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否则不得进场；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对于重要的、大型的或发包人、监理单位认为必须的材料、设备，除合同中已约定品牌承包人在确定材料前须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可用于本工程的合格品牌、规格及其样品供发包人、监理单位选择，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之后方可订货；同时承包人在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含合同中已约定品牌）前必须通知发包人参加并经发包人认可，由发包人派员跟踪监督，如材料、设备等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设备等费用不予计取。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等未经检测的或非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无论合格与否，承包人除全部返工拆除外并按发生该类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10%交纳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已明确由业主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运输、保管和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质量等标准，保证使用材料满足检测要求，达不到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规章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把被拒绝的材料清撤出场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进场前按招标文件、施工图、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如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质、质量、环保级别等不能满足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提供样品，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

视情况协助办理；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畅通并满足施工需要，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此点，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所有本工程所需原材料、半成品在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后，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格方可使用。如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且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3.5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等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或批准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无论工程材料、设备等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等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等（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

发包人有规定品牌要求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品牌范围内选择；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七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 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 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 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 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均按有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为准，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招标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和变更工程量的权利，且发包人无需因此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承包人不得拒绝调整和变更，更不得以调整和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2.2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发包人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第16.1.2(5)项规定执行。

## 10.2.3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 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 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 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 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公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人材机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4)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不含15%）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人材机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增（减）合同总价的依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文件边界条件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承包人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注：1.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本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或定价。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  
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d、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f、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专业分包项目配合费，并承诺中标后做好配合工作，如不在报价书中不包括则被理解为优惠而不收取相关费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投标时应仔细阅读图纸，并结合工程现场考察情况，对由于设计深度不够或其它情况造成可能需要深化设

计的地方作出综合评估并将深化设计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和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发包人（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承担深化设计费用。

（4）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5）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费分为单价措施项目与总价措施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有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形成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包括脚手架工程、模板、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等。总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通用措施项目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总价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总价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根据监理和发包人的签证可以相应调整工程量，其调整原则为：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2）对工程中涉及专项技术措施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并审查，竣工时按专家论证后方案，结算时根据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由此发生的专家论证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偏差不超过15%（含15%）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4) 合同履行期间，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偏差超过15%（不含15%）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增（减）合同总价的依据。

(5)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费率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发包人文明工地创建目标要求，在承包人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标化工地”后在规定范围内计取此项费用，如发包人未作要求的则不计取。

b、工程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比例审计后计取；其中工程排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6)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且承包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进行计量，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业合同条款 1.13 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执行招标文件通用分册中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执行招标文件通用分册中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3 个月且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 97%；工程结算价款的 3%（无息）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具体退还时间及比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5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满后付清。

备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承包人必须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具发票交纳税款，税率 9%），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最终结算价以竣工后进行结算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第12.4.1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管理部门有关要求, 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生时双方书面约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生时双方书面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视为工期延误,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人员、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逾期未完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天。超过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应运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临时设施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滞留在现场的财产，驱逐其现场人员，发生的所有影响、损失、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清理费用，同时，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 1000 元。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如因承包人报送的审计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或因对账等原因产生争议的造成审计时间延迟的则审批竣工结算期限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审计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 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 小问题当天修完, 大问题五天内修完, 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 修缮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支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上项“(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
- (2) 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擅自变更。
- (3) 没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 (4) 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2) 投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必须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健康原因、辞职、调动等类似情况）造成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导致发包人被迫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10万元。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若无正当理由连续72小时不在施工现场，且未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每天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5000元人民币，连续5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每天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并追究违约责任及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10%的罚款。

(5)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10%的罚款。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因此发包人不能按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除上述延期罚款外，还应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相关损失和索赔要求。)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后 15 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发包人施工场地，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逾期拒不退场的，应再向发包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文件等送达地址同 1.7.2 款约定，承包人需更换接受文件地点的须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文件接收地点未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视为承包人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金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经双方协商，承包人自愿放弃违约金过高要求调整的权利。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审计（如有）及监理人的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淮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4：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15：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附件16：工程信息安全管理协议

**注：除附件3、附件12、附件13、附件14、附件15、附件16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其它附件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经开区智慧版技防城2期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及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本工程免费质保期 5 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

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支出。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1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经开区智慧版技防城2期工程（工程全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生效

本责任书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经开区智慧版技防城2期工程

工程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监理督促乙方的管理人员对施工班组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

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6、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

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乙方负责购买外来施工人员（含临时工）的人身意外伤害，现场财产和设备保险、综合保险（综合保险费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2)、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8.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

19.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排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0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

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下）或5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将经开区智慧版技防城2期工程（工程全称）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落实《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号），响应全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以下八条要求施工：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物料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进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清疏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将实行红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在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参与投标报名资格。

九、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 工程信息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经开区智慧版技防城2期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保障工程建设及后续运维过程中网络、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的安全，防范信息泄露、网络攻击、数据篡改等风险，明确双方信息安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及江苏省、淮安市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协议适用范围

工程范围：经开区智慧版技防城 2 期工程（工程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施工、调试、验收及质保期内运维全过程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

对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相关的网络设施（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信息系统（技防监控系统、数据管理平台、终端设备等）、数据资源（人员信息、设备参数、监控录像、工程图纸等）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等）。

时间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乙方完成所有信息资产移交及合规销毁手续之日止。

### 二、协议内容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淮安市及上级网络安全、数据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条例，确保本项目信息安全管理符合国家及地方要求。

####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1）明确抓信息安全的项目负责人，配备至少 1 名专职信息安全专员（需具备网络安全相关资质，如等保测评师、网络安全工程师等）；

（2）制定各岗位信息安全操作规程（含网络运维、数据录入、设备调试等）、特种信息设备（如监控服务器、数据存储设备）的使用管理规定，以及信息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需在进场施工前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备案。

（3）乙方进场前需对施工区域的信息环境进行勘察，重点排查网络接口、数据传输线路、既有信息设备的安全风险，形成《施工现场信息安全勘察报告》报甲方及监理单位；施工期间需对涉及信息安全的区域（如设备机房、数据存储间）设置物理防护，加装门禁、监控，禁止闲杂人员进入，防止信息设备损坏

或数据泄露。

(4)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编制《信息安全专项实施方案》，明确网络架构安全、数据传输安全、设备运维安全、应急处置等措施，方案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乙方应落实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人员名单（含项目负责人、信息安全专员、运维人员等），报监理单位备案，确保人员变动时及时更新备案信息，工地信息安全管理人必须持证上岗。

(5) 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需定期对本单位参与项目的人员开展信息安全培训，内容包括数据保密要求、网络攻击防范、应急处置流程、违规后果等，增强人员信息安全意识和合规操作能力；乙方需留存培训记录（含签到表、课件、考核成绩），每季度报甲方及监理单位核查。

(6) 施工前，监理单位需督促乙方对施工班组及技术人员开展信息安全进场教育，明确本项目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数据分类标准（如监控录像、人员信息为敏感数据，禁止私自拷贝）；乙方需组织召开信息安全专题会议，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相关人员出席，会议内容需形成纪要，经各方签字后留存备查；乙方需定期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杜绝违规操作。

(7)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本项目信息安全管理，包括风险排查、隐患整改、应急协调；甲方指派\_\_\_\_\_同志（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对接、检查乙方信息安全执行情况。甲乙双方应每周至少沟通 1 次信息安全管理情况，相互协助处理工程涉及的信息安全问题，共同预防安全事件。

(8) 乙方在施工及运维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单位有协助乙方完善信息安全措施、督促隐患整改的义务，对检查发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如数据未加密存储、网络边界防护缺失等），需下达《信息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成，并提交《整改报告》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复核。

(9)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信息设备（如计算机、存储硬盘、网络设备）需自行配备或按合同约定采购，设备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标准，禁止使用已报废、存在安全漏洞的设备；涉及信息安全的软件（如加密软件、防火墙系统）需选用合规产品，安装前报甲方及监理单位核查；乙方需对设备及软件建立台账，记录使用、维护、报废情况，防止设备流失导致数据泄露。

(10) 乙方人员在操作信息设备、处理数据前，需对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传输链路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漏洞或异常立即停止操作，向信息安全专员报告，由乙方组织整改，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操作；一经操作，即视为乙方确认操作环境、设备、数据符合安全要求，因操作前未排查风险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甲乙双方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信息设备（如服务器、存储设备、测试工具），需由双方指定人员办理借用 / 租赁手续，签订《信息设备借用 / 租赁安全协议》，明确设备安全使用要求、保管责任、归还时限；借出方需保证设备完好且符合安全标准，提供操作说明；借入方需在接收时进行安全检测，做

好记录，接收后负责设备保管、维护，严格按规程操作；因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由借入方承担责任。

(12)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现场的信息安全防护设施（如防火墙、加密设备、安全警示标识），不得修改信息系统配置、数据存储路径；确需拆除或修改的，必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同意，由乙方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含临时防护措施、恢复计划），落实专人负责，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原防护状态；擅自拆除或修改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从事信息系统运维、数据处理、网络配置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如网络工程师、数据安全工程师证书），严禁无证操作；数据传输、存储需严格执行加密规定（敏感数据采用 AES-256 及以上加密算法），严禁通过 U 盘、个人邮箱等非专用渠道拷贝、传输项目数据；监控录像、人员信息等敏感数据的调用，需经甲方书面审批，留存调用记录。

###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数据安全及防火防爆制度：

(1) 易燃易爆场所（如机房）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信息设备机房需配备气体灭火系统，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2) 数据存储设备（如硬盘、服务器）需远离火源、水源，定期检查散热、供电安全；

(3) 需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或网络接口时，需先进行安全检测，做好记录，禁止擅自乱拉线路，防止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

(4) 冬季施工如需采用明火加热，需取得甲方及消防部门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同时保护好信息设备，指派专人值班监护。

### 4. 乙方需对本项目数据实行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1) 施工期间产生的工程图纸、设备参数等数据，需分类存储，敏感数据加密保存，禁止上传至公共云平台；

(2) 运维期间产生的监控录像、操作日志等数据，需按甲方要求留存（留存时限不低于\_\_\_\_\_个月），不得擅自删除或篡改；

(3) 项目结束后，需将所有数据按甲方要求移交（移交前需进行数据完整性校验），无需移交的数据需合规销毁（纸质数据粉碎、电子数据多次覆写或物理销毁存储介质），销毁记录报甲方核查；

(4) 禁止泄露、出售或非法提供项目相关数据给第三方，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在施工中需注意保护地下通信管线、高压架空线路及既有信息设施，甲方需对地下管线、信息设施的位置、安全距离进行详细交底，提供相关图纸；乙方需严格按交底要求施工，如发现管线或设施位置与交底不符，应立即停止施工，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告，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继续；因未按交底要求施工导致信息设施损坏或通信中断，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修复费用。

###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信息安全”的原则：

(1) 乙方在施工、运维期间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网络攻击、设备损坏导致数据丢失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隔离受影响系统、固定证据、挽回损失等措施，并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及监理单位，24 小时内提交《信息安全事件初步调查报告》；

(2) 乙方需购买信息安全相关保险（如数据安全责任险、设备财产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保险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3) 因信息安全事件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如监管部门罚款、数据恢复费用、商誉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乙方完成信息资产移交及合规销毁手续之日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因违反本协议导致信息安全事件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承担法律后果）。

### 三、其他约定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修订导致本协议约定不符合要求的，双方应在修订文件生效后 15 日内协商变更相关条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施工的工期、质量等级、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业主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输、采购保管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缺陷修补、施工措施（包括可能需要的排水、降水及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等措施）、安装、管理、利润、保险、税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维护、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投标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后单价不作调整。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人工费调整、机械费和招标文件中的市场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确定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中标后单价不作调整。

(3)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综合单价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合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4) 施工过程中如导致地下管线、电缆、古树名木等破坏而发生的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承担；施工现场如有建筑垃圾及地面或地下其他构、建筑物基础等障碍物，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将清理障碍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时不再签证。

(5) 施工期间的非法定部位项目内容的保护和矛盾协调费含在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以后不作调整。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说明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在满足规范、规程、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以实现设计师设计图为最终目标。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业主统一管理，在满足整体施工进度前提下细化完善工程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业主、监理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包括工地位置、周边环境、地质与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道路交通、电力、电信、上下水、热力、天然气、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项目所在地有权部门的各项有关规定等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已在其投标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使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承包人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4.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5.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在内的工期。

6. 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各项检查而发生的费用；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和省市各级领导对施工现场进行视察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及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7.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承包人应保证，招标人在本项目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对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二、安全防护

#### （一）施工安全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7.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8.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二）信息安全

### 1. 网络安全防护

（1）网络架构管理：施工现场网络应按功能分级分区，将办公网络、监控网络、施工管理专用网络进行逻辑隔离（必要时物理隔离），避免跨区域风险渗透。网络边界必须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 / 防御系统（IDS/IPS），对进出数据流实行白名单管控。

（2）无线与接入安全：施工现场无线网络（Wi-Fi）应采用 WPA3 高强度加密，隐藏 SSID 广播，定期更换接入密码并限制设备接入数量，所有接入设备需实名登记备案。禁止私自接入无线路由器等设备，外部设备接入需经安全检测与审批。

（3）终端设备管控：所有接入项目网络的计算机、服务器、物联网设备（智能安全帽、塔机监控终端等）需实名登记，安装终端安全管理软件，开启病毒防护与漏洞自动扫描功能，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系统补丁更新。禁止终端设备同时接入项目网络与外部公共网络。

## 2. 数据安全管理

(1) 数据分类分级：对工程图纸、施工方案、人员信息、财务数据等实行分类管理，按“绝密 - 机密 - 内部 - 公开”四级划分等级，核心工程数据与敏感个人信息标注为“绝密”级，采取强化保护措施。

(2) 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

存储：敏感数据需采用 AES-256 等加密算法存储，存储介质实行专人保管、台账管理，定期进行完整性校验；

传输：跨网络传输敏感数据必须通过 VPN 等加密通道，禁止通过个人邮箱、即时通讯工具传输核心资料；

备份：重要数据实行“三地备份”（本地服务器、企业云端、异地硬盘），每周至少 1 次全量备份，备份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项目竣工后 2 年；

销毁：项目结束后，纸质资料需粉碎处理，电子数据需采用多次覆写方式销毁，销毁过程留存记录。

(3) 权限管理：严格执行“最小权限原则”，按岗位分配数据访问权限，设计人员仅可查阅本人负责的图纸资料，财务数据仅限财务人员操作，所有访问行为留存日志。

## 3. 设备与物理安全

(1) 物联网与工控设备：对施工现场监控摄像头、传感器、智能仪表等物联网设备进行统一登记，修改默认账户密码，禁用不必要的服务端口，及时更新设备固件补丁。关键设备采取物理防护措施，防止非授权接触。

(2) 机房与设施防护：服务器机房应设置门禁与视频监控，配备防火、防潮、防静电设施，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出入记录留存不少于 6 个月。纸质资料存放于加密文件柜，实行“编号管理、专人保管、借阅登记”制度。

## 4. 应急处置与演练

(1) 应急预案：制定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等场景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事件分级标准、报告流程、处置措施与责任分工，预案需包含数据恢复、系统隔离、证据固定等关键环节。

(2) 监测与响应：部署网络安全监测设备，实时监控异常登录、流量突增、恶意代码等行为，安全日志留存不少于 6 个月。发生安全事件后，应立即启动预案，4 小时内书面报告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避免事态扩大。

(3) 演练要求：定时组织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涵盖病毒查杀、数据恢复、网络阻断等科目，演练结果与整改措施报监理人备案。

## 5. 培训与责任追究

(1) 安全教育：将信息安全纳入全员三级安全教育内容，对管理人员开展权限管理、应急处置培训，对施工人员开展钓鱼邮件识别、设备安全使用等基础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案例警示教育。

(2) 责任承诺：与所有涉事人员签订《信息安全承诺书》，明确禁止泄露、篡改、出售项目信息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责任。

(3) 追责机制：因未履行安全义务导致信息安全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监理人或第三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6. 监督与持续改进

(1) 承包人应每周开展信息安全自查，每月进行 1 次专项检查，建立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检查记录报监理人核查。

(2) 配合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实施期间，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技术发展及演练结果，每半年修订 1 次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确保适用性。

7. 信息安全管理所需费用纳入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障安全设备采购、培训演练、漏洞修复等工作落实。

## 三、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

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四、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及地方网络安全管理细则，将信息安全纳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

3. 承包人应建立由项目经理牵头的信息安全管理小组，明确技术、施工、行政等岗位的安全职责，制定信息安全管理体质体系，涵盖网络防护、数据管理、应急处置等全环节，并报监理人备案。

#### 五、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3.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 六、环境保护

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5.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七、治安保卫

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八、材料代换

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不得自行代换。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设计变更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监理人对使用

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九、进度例会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十、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并承担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石材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十一、工程技术质量控制要点与标准

1. 工程技术质量控制要点与标准按施工设计图纸技术标准。

2. 工程验收及竣工备案资料提交标准

本工程档案编制按国家档案编制办法要求执行，完成标准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应该提交的资料均已整理或装订完成，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错漏，同意接收。

## 十二、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 本招标项目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的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通过相关检测、试验，同时还应遵守当地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査主管部门及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査，并达到合同质量标准。如上述标准、规范等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标准、规范、规程、规定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订、调整后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 本招标项目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等资料可到招标人处查阅。

3.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等作为施工的依据。

### 十三、其它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外线管网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以及缴纳相应的施工保证金，此项费用成本，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后期不另外增加费用。同时，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需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做好路基、路面恢复工作，避免道路下沉。
2. 现场管线施工完成后，需将室外强电井内垃圾清理完毕，并按要求做好防火封堵工作，投标人投标时考虑此项费用，后期不另行增加费用。
3. 妥善处理好污水、污染、噪音等，确保施工现场的整洁。
4. 要求尽可能采用新的成熟的施工工艺、优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
5. 不得影响四周建筑物的安全。
6. 施工排水不得排放到路面上，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需符合淮安市相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7. 施工单位必须确保按合同工期要求竣工交付使用，中标单位负责对接供电部门及组织专项验收工作，确保按时送电。

### 十四、测试要求：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对以下内容开展测试，若测试不通过，需按要求在7日内完成整改及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测试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序号	测试系统	测试要求
1	视图存储扩容升级	<p>1、视图存储扩容</p> <p>1) 视频接入</p> <p>①从配置服务器获取数据，与各个应用服务（接入服务、转发服务、存储服务）进行通信；</p> <p>②管理各类视频任务（浏览、回放、录像、云台、上墙等），处理码流管理、级别抢占、任务调度、负载均衡控制等逻辑；</p> <p>③各节点之间通过中心管理服务级联，实现资源调度、集群管理、实录分离、星型联网等功能；</p> <p>④通过对平台的组织机构、用户、资源等数据进行配置，提供用户的认证功能、用户的鉴权控制功能。</p> <p>2) 流媒体转发</p> <p>①在单节点或级联情况下，能将实时或历史图像数据转发监控客户端、电视墙服务、视频存储服务、上级平台等；</p>

		<p>②通过加载中间件模块，选配支持图像并发码流，最大网络输出带宽1000Mbps，最大支持路数根据单路视频码流大小计算；</p> <p>3) 图片存储 与原有存储资源无缝对接并统一管理和调用：</p> <p>2、图数融合应用平台（提档升级）</p> <p>1) 感知及业务数据</p> <p>①支持对接原有平台建设算法</p> <p>2) 2.5D地图引擎(数据加工)</p> <p>①2D、2.5D地图瓦片数据的发布；</p> <p>3) 要素上图</p> <p>①实现设备资源上图；</p> <p>②基于地图实现设备、数据快速检索；</p> <p>③实时监控播放、录像回放；</p> <p>④实时视频结构化、历史录像结构化等；</p> <p>4) 视频内容标签标定</p> <p>①支持将视频解析内容作为视频的标签描述，支持选择相机查看相关描述；</p> <p>②支持通过输入文字搜索监控画面符合文字描述的相机；</p>
2	安全阻断	对接上级公安机关安全预警平台，通过邮箱、短信等方式，在10秒内能及时回传预警信息。
3	运维模块	<p>1、能够全量实时同步分局现有视频平台的组织和设备树资源，同时可完成同步设备的在离线、视频点播、视频质量诊断、录像完整性功能诊断检测。</p> <p>2、按照诊断的问题批量下发维修工单至设备对应维保单位，系统针对维保单位反馈提交的维修工单须按照报修内容进行多次多时段的自动化巡检核验。</p>
4	结构化摄像机	<p>结构化摄像机采集的数据与分局现有平台进行对接，测试要求：</p> <p>1、功能测试：车牌识别、车型识别、人脸识别、智能分析等各项功能是否正常。</p> <p>2、性能测试：测试捕获与识别准确率、图像质量、数据处理速度等是否达到标准。暗光环境性能：设备在暗光环境下（主要测试夜间）抓拍及输出图片质量是否达到要求。</p> <p>3、稳定测试：在长时间运行和各种环境下测试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p>4、安全性测试：测试设备的数据加密和隐私保护措施是否有效。</p> <p>注：测试依据：综合公安部检测标准及招标采购项目技术参数</p>
5	RL、RT图片	支持全结构化图片流小图解析，实时 RT、机动车、非机动车、机动车牌目标解析、检

	流解析授权	<p>索、比对等。</p> <p>1、基于在用平台扩容测试，实时小图图片流测试，测试含RL、RT、机动车、非机动车的目标解析、检索、比对、聚档；</p> <p>2、对多目标（RL、RT、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小图实时解析，包含目标检测、特征提取（如RL关键点定位、RT姿态评估、车辆属性识别）及结构化数据生成；</p> <p>3、通过RT图片检索 RL 数据，验证搜索召回率<math>\geq 99\%</math>，支持亿级特征库能秒级响应；</p> <p>4、选择或拖动两张 RL 图片进行 1：1 比对，输出比对分值，准确率<math>\geq 95\%</math>；1：1人证比对误识率（FAR）<math>\leq 0.001\%</math>，活体检测防攻击准确率<math>\geq 99.5\%</math>；</p>
--	-------	--

## 十五、其他要求

1. 模块化机房中涉及的空调、模块控制、模块UPS、精密配电柜为同一品牌，原厂安装。
2. 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维护相关的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
3.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查验清单中“★”项和非加“★”项所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招标监管部门。
4. 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完成数据迁移、机房搬迁、测评等重要事件的保障工作，并同步进行系统扩容升级。根据实际需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进行维护与指导，必要时需协调设备原厂商派遣技术人员提供支援。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建造师(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证书号:\_\_\_\_\_)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工期)\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小写)\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2) 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 (3)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